

# 林业调查合同

项目名称: 保靖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

项目地点: 保靖县

合同编号: HNAFI/

设计证书等级: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甲 A18-001

甲方: 保靖县林业局

乙方: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签订日期: 2022年3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说 明

- 一、 “合同编号”在合同正式签署后填写。
- 二、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 三、 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  
乙

关事  
实信

遗  
生



甲方：保靖县林业局

乙方：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总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保靖县县域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调查的调查工作，就相关事宜，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调查监测目的、对象、任务、方法和成果

### 1、调查目的、对象、内容

#### (1) 调查目的

摸清保靖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资源本底，生态系统类型、物种、遗传资源数量及分布情况，详细掌握重点物种的种类、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等。

#### (2) 调查对象和内容

生态系统多样性。通过遥感判读与现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掌握保靖县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草原等生态系统种类、数量、面积与分布状况，综合考虑其天然性、稀有性、特有性、破碎度、潜在价值等。调查全县的生态系统类型规模及其构成、生态系统建群种及其分布。

物种多样性。开展实地调查，摸清保靖县陆生脊椎动物、维管束植物、大型真菌的种类、群落分布。对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湖南特有野生动、植物和极小种群开展重点调查，查明保靖县范围内重点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生境、生长状况、受威胁情况和保护现状等数据。



遗传多样性。通过调查掌握全县范围内物种遗传基因资源的种类、数量、保护现状等数据。

## 2、调查方法

采用样线法、样方法、直接计数法以及自动相机法，对陆生野生脊椎动物资源进行调查；维管植物调查采用实测法、样带（线）法、样方法等；生态系统多样性调查，先通过遥感解译再进行现地核查；遗传资源多样性调查采取下发表格和现地抽查相结合的方法，对重点遗传资源的种类、数量、保护现状等进行调查，填写调查表格。

## 3、调查成果

（1）《湖南省保靖县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报告》15套（包括文本、表格、图件）。

（2）建立保靖县重点保护陆生野生脊椎动物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矢量图层。

## 二、调查服务期限

自2022年3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签订合同后，乙方启动外业调查工作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2) 乙方全部完成外业调查工作后甲方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3) 乙方提交《湖南省保靖县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报告》给县林业局审查，修改完善后甲方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4) 编制成果经上级相关部门通过验收后，根据上级专项资金安排和县财政解决资金到位情况给予支付尾款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服务费。
- (3)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4) 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资料。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本次调查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定自行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工作；
-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要注重安全生产，防止工伤事故，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3)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次调查所购置的设备（红外相机 20 台、数码照相机 1 台、无人机 1 台、笔记本电脑 1 台、便携式激光测距仪 1 台、胸径尺 10 把、平板电脑 1 台、双筒望远镜 1 台、单筒望远镜 1 台、图鉴 3 套、录音笔 2 支、测距仪 2 个），应归甲方所有，甲方资金全部支付完成后，乙方移交给甲方（红外相机丢失除外）。

##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成果的知识 产权归甲方享有。乙方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 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 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六、保密责任

需要保密的数据和资料：

1、双方均应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由泄 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任何一方发生泄密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另 一方可解除本合同。若系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收回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若 系甲方违约的，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回，若不能弥补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2、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影响。若任何一方在本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发生违约行为，相对一方仍可依本条约定主张相关权利，违 约方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已支付的服务费乙方不予退还。若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2、任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同意后方可解除。

3、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应全部返还。

4、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已经收取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

5、若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已经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未支付的费用仍应按约予以支付。

6、若任一方存在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违约责任的按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均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若不提交证明或提交的证明不足以被认定存在不可抗力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任一方均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甲方指定李渠英为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金珂丞为项目联系人。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基本信息均为有效联系方式。若一方前述信息发生变更需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根据原联系信息发送相关通知或寄送相关资料，一经发出或送达至原地址即视为送达。
- 4、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引发纠纷，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合同记载的手机号码，以发送手机短信等现代通讯方式，或按联系地址邮寄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且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督促程序。若任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1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除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之外）后即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传真、记录的会议纪要及签订的有关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招标代理机构送交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送交壹份。



9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十一、单位信息及会签

|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保靖县林业局  | 湖南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br>研究总院  |
| 单位地址   | 保靖县迁陵镇  | 长沙市城南中路 232 号  |
| 邮政编码   | 416599  | 410007   |
| 传 真    |   |  |
| 电 话    |   |  |
| E-mail |   |  |
| 开户银行   |   | 中信银行长沙红旗区支行  |
| 银行帐号   |   | 7401410182600119395  |
| 法定代表人  | 周光文 (签字)  | 康有三 (签字)   |
| 授权代理人  | 李渠英 (签字)  | 谭忠凡 (签字)   |
| 签字日期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2021 年 3 月 17 日  |
| 单位盖章   |  |  |

